



国安法讲座

谭惠珠

2022年12月10日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宪法》中有关保障国家安全的条文

《宪法》序言：

“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

《宪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宪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香港国安法》

《香港国安法》简介

国家安全的定义：

根据2015年的《国家安全法》，第2条就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请参考张勇副主任讲解：「一国两制与国家安全制度」的录影视频。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dCcrP8n5Y&ab_channel=Endeavour%E5%8B%B5%E9%80%B2%E6%95%99%E8%82%B2%E4%B8%AD%E5%BF%83

《历史篇》

重温邓小平先生的讲话

邓小平先生由1984年开始，多次谈及「港人治港」是由爱国者为主体管治香港。1984年6月2日，他接见访京的香港工商界知名人士说：“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邓小平先生会见港澳同胞 国庆观礼团时讲话 (1984年10月3日)

再一个是有些人担心干预。不能笼统地担心干预，有些干预是必要的。要看这些干预是有利于香港人的利益，有利于香港的繁荣和稳定，还是损害香港人的利益，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现在看起来，香港从现在到一九九七年会有秩序地度过十三年，十三年之后，会有秩序地度过五十年。这我是有信心的。但切不要以为没有破坏力量。这种破坏力量可能来自这个方面，也可能来自那个方面。如果发生动乱，中央政府就要加以干预。由乱变治，这样的干预应该欢迎还是应该拒绝？应该欢迎。所以事物都要加以具体分析。

1987年4月16日邓小平先生见香港基本法草拟委员会委员，对香港回归祖国之后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国策发表了讲话：

“在国家安全方面，他说：勿以为香港的事中央一点都不管就万事大吉了，香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难道就不会出现吗？那时候，北京过不过问？中央不损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会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若是把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幌下反对大陆的基地，那就非干预不行，干预就是香港行政机构要干预，只有大动乱驻军才会出动，但总得干预。”

《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背景

2011年，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调整了美国国防及外交战略，由美国国务卿希拉里于越南高调宣布将美国国家政策由中东地区「返回」亚太地区。

直到2017年3月，特朗普接任美国总统，并在同年开启了另一场经济层面及意识形态的反中战线，作为中西文化交汇的香港，自然也因美国发动钳制中国发展的外交政策而面临重大挑战。

在2018年上半年，美国开始向多国（包括：加拿大、墨西哥、欧盟、中国、日本、英国等）公布一连串贸易限制措施，并在2018年3月22日开始，（1）向世贸组织起诉中国贸易歧视性做法，（2）限制中国技术投资及（3）对中国进口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这等做法代表中美贸易战正式开展。

《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背景（续）

2019年黑暴借「修例」事件

黑暴事件是指以暴力发动的社会动乱，伤害无辜市民、扰乱社会经济正常运作、破坏政府及公共设施和运作，以表达政治诉求的一连串反社会行为。为鼓吹「港独」思潮和主张、抗拒中央的全面管治权、并以扰乱香港以遏制中国崛起，少数反对派人士连同外国干预势力，借「修例」事件于2019年在香港社会发动了黑暴事件，破坏香港一直誉为世界最安全城市的美誉。

6月至8月期间，黑暴阵营为达到目的，在27个海外报刊就G20峰会「救香港」及关注警权的主题刊登广告。

除此之外，反政府黑暴阵营拉动美国政府介入香港特区内部事务。他们在G20峰会于大阪举行时期间，以“President Trump, please liberate Hong Kong”。

《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背景（续）

另有部分黑暴分子利用动乱时间期，成立极端暴力组织，瞩目的包括「屠龙小队」、「V小队」及「Pink Team」。它们仿效外国恐怖武装组织「爱尔兰共和军」，希望透过武装力量策动本土恐怖袭击执法人员，以推翻特区政府和中央政府政权为目标。

2020年1月时任保安局局长李家超在立法会回答有关检获武器的问题时，初次官方使用「本土恐怖主义」一词。

在多区发生的暴力事持续，严重扰乱公众治安，香港社会仍然处于「黑暴」影响。直到2020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

最终，警方搜获的汽油弹超过10,000枚，并搜获大量恐怖袭击常用的高杀伤力爆炸品，亦检获六枝真枪和大量子弹。公共措施受到严重破坏，共740组交通灯、1,521个安全岛标柱及87个交通标志被损毁；有85个港铁车站和62个轻铁车站被破坏瘫痪，数目占了全港超过九成港铁车站及轻铁车站的数目（全港有93个港铁车站及68个轻铁车站）和毁坏了立法会大楼。

总体国家安全观

新时代国家面临的挑战不再限于传统观念的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和军事安全。中国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国家安全的概念拓宽至其他重点领域，以确保国家安全工作能全方位覆盖不同层面，保障国家利益及人民安全。以下为总体国家安全涵盖的多个重点领域：

国家安全领域	内 容
政治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是国家安全的根本。指保障人民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不断提高全体国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国家长治久安。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颠覆、煽动、窃取国家机密、境外势力渗透等破坏政治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续）

国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领土以及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安全等方面 核心是指领土完整、国家统一，边强边境、领空、海洋权益等不受侵犯或免于威胁的状态，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军事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军事力量、军事战略和领导体制等方面，是国家其他安全的重要保障。指国家不受外部军事入侵和战争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这一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经济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经济制度安全、经济秩序安全、经济主权安全、经济发展安全等方面，是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基础。随着经济全球化迅速扩展，经济领域的危机、摩擦和制裁频生。各国的冲突、斗争很大程度也围绕经济利益而展开。维持经济稳定和稳步发展；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确保金融安全十分重要。

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续）

文化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文化主权、文化价值观、文化资源安全等方面，是确保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独立和尊严的重要精神支撑。✦ 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爱国价值观和民族团结精神，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影响等。
社会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社会治安、社会舆情、公共卫生等方面，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 维持社会稳定，健全法制，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应对重大新突发传染病等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
科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科技自身安全和科技相关领域的安全，涵盖科技人才、设施设备、科技活动、科技成果、成果应用等支撑国家安全的重要力量和技术基础。

资料参考来源：中国文化研究院

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续）

网络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网络基础设施、网络运行、网络服务、资讯安全等方面，是保障和促进资讯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
生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水、土地、大气、生物物种安全等。✦ 维护国家的生态安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治理环境。
资源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可再生资源安全、不可再生资源安全等资源与国家战略和国家发展息息相关。✦ 坚持推进绿色发展、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及国内国外两种资源。

资料参考来源：中国文化研究院

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续）

核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核材料、核设施、核技术、核扩散安全等方面，事关人类前途命运。✦ 维护核安全，强化政治投入、国家责任、国际合作、核安全文化建设，全面提升核技术能力。
海外利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保护海外中国公民、机构、企业安全和正当权益，及海外战略性利益安全等方面不受威胁和侵害。
新型领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及极地安全三大安全领域，强调其发展探索、保护利用等，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持在上述领域上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资料参考来源：中国文化研究院

当国家安全不保

➤ 鸦片战争

1840年（道光二十年）爆发于中国和英国之间的鸦片战争，通常被认为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所谓「近代」，意味着某国或某地在经济、政治、军事、社会、文化等各方面都进入现代文明境界。以经济为例，就是由农业主导转入工业化。

十九世纪初，英国率先完成工业革命，商船队装备了大炮，满载大量廉价产品，四处开拓市场，地大物博人众的中国成了其目标，但最初英国对华贸易存在巨大逆差。英国渴求中国的茶叶、生丝、瓷器等货物，其机制纺织品却难敌中国自给自足的土布。

资料参考来源：中国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sc/photo-story/100>

当国家安全不保

为了扭转贸易颓势，英国便大量向中国走私鸦片以牟取暴利。鸦片俗名大烟，原可作药物，经英国东印度公司大量营销，遂成不易戒绝之毒品。1765年（乾隆三十年）前，输华鸦片每年不过二百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至1838年（道光十八年）竟超过四万箱。从1798年（嘉庆三年）至1839年（道光十九年），英人通过输入鸦片就获利达四亿多元。大量输入鸦片，极为严重地危害中国社会，自士大夫至贩夫走卒，许多皆成「瘾君子」，同时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导致国家财政拮据、百姓生活恶化。「禁绝鸦片」作为国策，已摆在清廷首要的议事日程。



当国家安全不保

最初英国力图以其工业品行销中国，但受诸多禁限及自然经济的抵制，于是改用有害的毒品——鸦片，大量输华。清钦差大臣林则徐奉道光帝所派，于1839年抵达广州禁烟，并在虎门销毁了收缴得来的鸦片。



鸦片是由罂粟果实的汁液制成，吸食后每感精神松弛舒畅，甚为诱人，但极易成瘾且甚难戒绝。图中割开后的罂粟果实，有汁液流出，汁液凝固后，经过收集加工成鸦片烟膏，即可点燃吸食。

当国家安全不保（续）

英国决定用武力迫使清廷屈服，1840年6月派舰队抵达广州海面并开火，鸦片战争正式爆发。英舰北上，很快就进入南京的长江江面。

终于在**1842年8月29日**，在英军旗舰“汗华”（亦译康华丽）号上，中国清政府全部接受了英国提出的议和条款，耆英与璞鼎查签订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中英《南京条约》。中国从此一步一步沦为列强宰制下的半殖民地。



资料参考来源：中国文化研究院

当国家安全不保（续）

➤ 中英《南京条约》共十三款，其中主要内容要求

中国：

- (1) 割让香港岛；（丧失领土主权）
- (2) 向英国赔偿鸦片烟价、商欠、军费共二千一百万银元；
（大量白银外流）
- (3) 五口通商，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允许英人居住并设派领事；（丧失贸易主权）
- (4) 协定关税，英商应纳进出口货税、饷费，中国海关无权自主；（丧失关税主权）
- (5) 废除公行制度，准许英商在华自由贸易等。（丧失贸易主权）

当国家安全不保 (续)

➤ 八国联军

1840年起，中国对外屡战屡败。十九、二十世纪之交，又发生了极为严重的外侵——**八国联军之役 (1900-1901)**。是役爆发与直隶、山东等地一系列教案，尤其是后者影响下的义和团运动之仇洋反教密切攸关。义和团初名义和拳，参与者称为拳民，他们痛恨列强侵华及一些教士、教民仗势欺人，采取极端暴力和「土法」来排外，包括焚毁教堂、破坏铁路、拆毁电线等。**1900年 (庚子) 春**，清廷对之改剿为抚，以利用其来对付列强。义和拳遂正式易名义和团，并由山东发展至直隶及天津、北京。英、美、日、俄、法、德、奥、意结成八国联军应对。

义和团的「扶清灭洋」旗、团牌、告示。义和团声称只需持符念咒即可不怕洋人枪炮，并会全力「扶清灭洋」，得到越来越多清朝王公大臣支持，最后更获慈禧太后认可。



当国家安全不保（续）

1900年6月10日，联军从塘沽一带向北京进发。8月14日，联军攻入北京。8月15日，慈禧太后携光绪帝等仓皇西逃。她一面逃往西安，一面谋划向列强求和订约。1901年（辛丑）9月7日，清廷与列强签订了《辛丑条约》，承诺惩凶、谢罪、赔款、拆毁炮台、准外国军队屯驻战略要地等，中国的主权进一步沦丧。经此一役，清廷为求自保不得不推行新政，而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则获更广泛支持。



资料参考来源：中国文化研究院

当国家安全不保（续）

➤ 日本侵华

从「九·一八事变」到全面抗战前夕概览

首先是发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进而占领东北全境，成立以清废帝溥仪为首的伪满洲国。



资料参考来源：中国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sc/photo-story/3149>

当国家安全不保（续）

► 九·一八事变

1931年9月18日夜，在日本关东军策划下，其铁道守备队炸毁沈阳柳条湖附近的南满铁路路轨，并栽赃嫁祸于中国军队。日军以此为借口进攻沈阳。1931年底，东北全境沦陷。

国民政府采取了「先安内后攘外」政策，力求先安定内部，对日本侵略不予抵抗或处处妥协、退让。这激起了广大军民的强烈不满，要求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终于酿成1935年的「一二·九运动」和1936年12月的「西安事变」，张学良、杨虎城对蒋介石实行兵谏。「西安事变」后，长达十年的内战基本结束，开始了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一致抗日的阶段。



当国家安全不保（续）

➤ 九·一八事变

1947年5月20日，国民政府对1946公布的抗战伤亡人员总数进行了修订，军人作战伤亡三百三十万人，军人因病死亡四十二万人，平民伤亡九百一十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就日本侵华给中国造成的损失作了初步估计**1,000万人伤亡和500亿美元以上的财产损失**。

当国家安全受保护

(今日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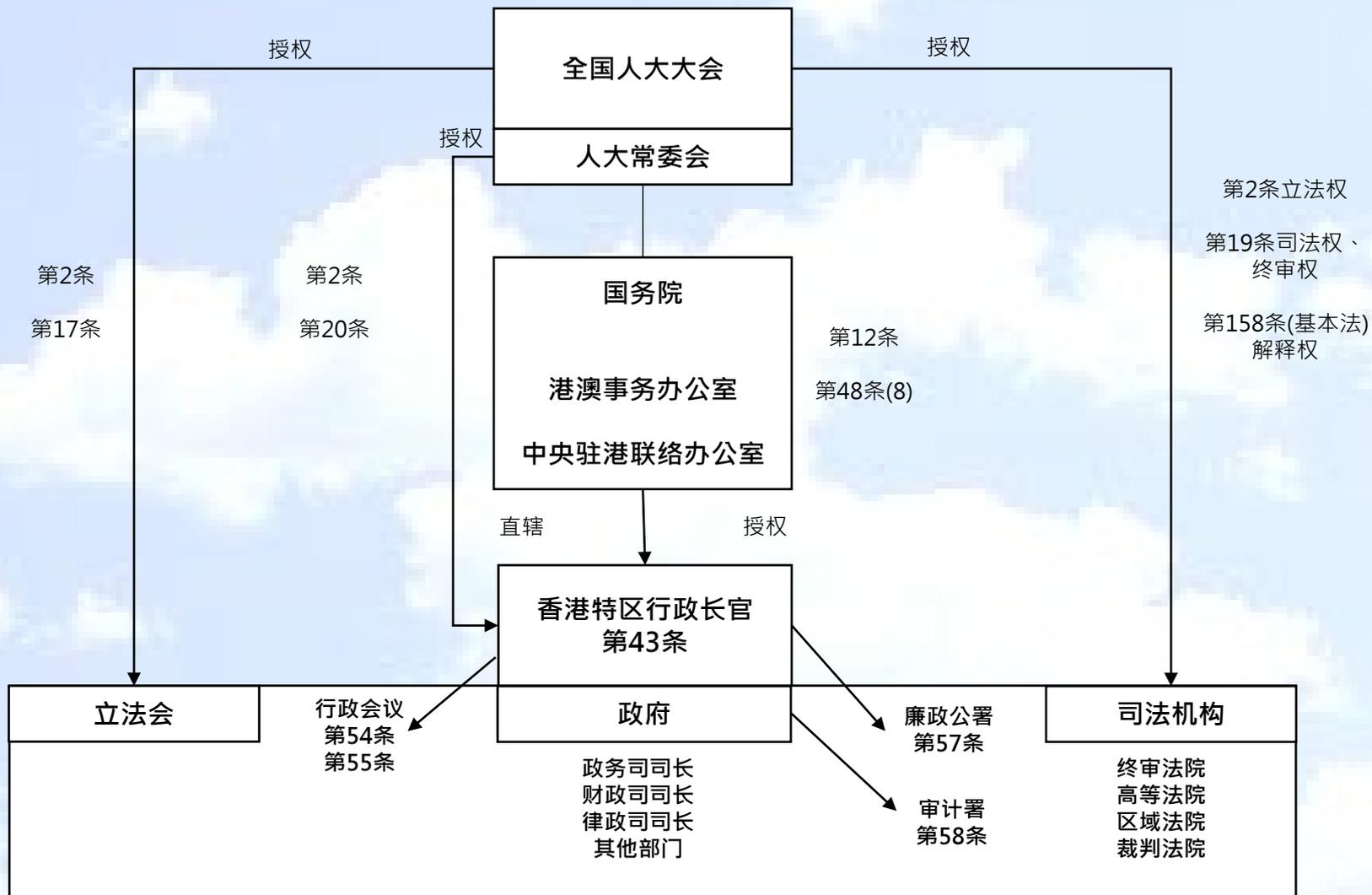
- 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世界最大工业国
- 哈佛大学调查：92% 中国人支持中国政府
- 遏止新冠肺炎
- 建太空站，探火星
- 四十年内六千万人脱贫
- 国家要法治，打击贪腐，造福人民。
- 公民要守法：社会有秩序，尊重别人权利和自由，人民安居乐业。

港区国安法法理依据

- **国家安全只有“一国”之责，没有“两制”之别**
一国是根、是本，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宪法》规定了中国公民应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维护国家安全是中央事权**
国家安全是整个国家，关乎全体人民的福祉。国家安全涵盖方方面面，是“总体国家安全观”。
-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
《宪法》规定了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区的制度。人大决定+立法的方式，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我国宪制的地位。

基本法：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宪法57,62(14),62(16)



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关系

请收看《真识基本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作出的决定]

[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安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爱国者治港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为香港作出决定权

2020年至今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共作出四个决定，保障“一国两制”全面准确贯彻实施，保障基本法正确执行：

- (1) 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安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 (2) 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职的决定
- (3) 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
- (4) 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关系

- **全国人大依据宪法授权人大常委会制定，列入附件三公布实施**

不同于其他列入附件三的法律由本地立法实施，港区国安法是全国性法律，由香港特区公布实施（基本法第18条）。
- **地位**

第62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
- **解释权属于人大常委会**

第65条规定。
- **不受司法复核**

第14条，港区维安委员会接受中央政府监督和问责，其决定不受司法复核。
- **驻港维安公署**

由中央派驻及监察，公署及其人员依据香港国安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第60条）。
- **无溯及力（2020年7月1日开始生效）。**

外国情况

美国

- 1947年，美国通过《国家安全法案(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1947)》。
- 《美国法典》对煽动罪、叛国罪都有作出规定，其中叛国罪最高刑罚为死刑。
- 美国1991年颁布了关于《国家安全教育法》，成立「国家安全教育委员会」，资助美国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设关于国家安全的课程或进行相关研究。

英国

- 英国在 1911年就已颁布了《反间谍》成文法，1989年颁布《政府保密法》。在英国，「隐匿叛国」的审判过程与谋杀相同，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911事件」后，英国在10年内连续颁布4部与反恐和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
- 英国通过了《2019反恐和边境安全法案》，扩大针对部分恐怖主义罪行的域外司法管辖权，亦新增禁止英国公民前往或停留指定冲突区域的法例，违例者将面临最高10年监禁。
- 英国亦十分重视国家安全教育，2011年起，英国所有中小学日常全面实行「绿十字互联网安全守则」教育，以提升学生的网络分辨能力和抗诱惑力。

外国情况 (续)

加拿大

- 2017年，加拿大颁布了《国家安全法案2017》，旨在改革对包括加拿大皇家骑警、加拿大安全情报局和通信安全机构等加拿大国家安全机构的监管。
- 加拿大《刑法》规定叛国罪和隐匿叛国罪。
- 2000年加拿大议会通过《清晰法案 (The Clarity Act) 》，规定一个省的独立公投必须「清晰」定义它对选民所提出就独立方面的问题，而是否清晰则要依照下议院裁决。即魁北克省再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必须得到联邦政府的承认才能生效。

澳洲

- 澳洲《联邦刑事法》规定颠覆和煽动颠覆的行为是犯罪。
- 2018年，澳洲国会参议院通过了《国家安全法修正案 (间谍活动及外国干预) 法案》，和《外国影响力透明化法案》，要求游说者申报是否在为别国的政府服务，未有披露有关联系者将面临刑事检控。

外国情况（续）

西班牙

- 《西班牙宪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订明：假如西班牙某自治区未能承当宪法或法令赋予它的责任，或其行为对国家整体利益形成严重损害，中央政府能够采纳全部必要手法，强制其遵守责任，维护国家整体利益。西班牙政府在2017年引用该条法律收回加泰罗尼亚区自治权。

法国

- 为应对科西嘉岛的分裂问题，2001年12月，法国宪法委员会在相关法案中删除了有关该岛自治的条文，以进一步确定科西嘉岛是法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组织机构及职责



港区维安委员会(13-15)

➤ 组成

特首任主席+ 9 名当然成员（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

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须特首提名，中央政府任命。

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政府指派，国安事务顾问列席港区维安委员会的会议。

港区维安委员会(13-15) (续)

➤ 职责

-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
- (二) 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
- (三) 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 (四) 国安事务顾问的职责包括：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

港区维安委员会(13-15) (续)

➤ 职责

- (五) 工作不受特区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干涉；
- (六) 工作信息不公开；
- (七) 其决定不受司法复核；
- (八) 经特首批准，财政司提供经费。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16-17)

➤ 组成

警务处国安部门的负责人是港区安全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须由特首任命，特首任命前须书面征求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意见。

负责人就职时须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特区。

警务处国安部门可以从特区以外聘请合格的专门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执行维护国安的相关任务。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16-17)

➤ 职责

- (一) 收集分析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 (二) 部署、协调、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动；
- (三) 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 (四) 进行反干预调查和开展国家安全审查；
- (五) 承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六) 执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职责。

律政司国安案件专门检控部门(18)

➤ 组成

该部门的负责人由特首在书面征求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意见后任命。

就职时须宣誓拥护基本法和效忠特区。

该部门的检控官由律政司司长征得港区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任命。

➤ 职责

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指定法官(44)

➤ 特首指定

行政长官应当从裁判官、区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上诉法庭法官以及终审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从暂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指定法官(44) (续)

➤ 不影响司法独立

- ※ 不是从社会人士中随便指定一些人，而是从现任的法官中指定，任期一年。
- ※ 法官不能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
- ※ 刑事检控程序，由各级法院的指定法官处理。
- ※ 特首在指定法官前可征询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和港区维安委员会的意见。
- ※ 在加拿大、英国，都有类似用 Panel 的做法。

驻港维安公署(48-49)

➤ 组成

※ 驻港维安公署人员由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联合派出。

➤ 职责

-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就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 (三) 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
- (四) 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其中第(二)项，驻港维安公署应当与港区国安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监督、指导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驻港维安公署的工作部门应当与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

驻港维安公署(48-49)

➤ 联络

驻港维安公署应当加强与中联办、外交部特派员公署和驻港部队的工作联系和工作协同。

驻港维安公署与外交部特派员公署和特区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外国和国际组织驻香港机构、在香港特区的外国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受国家监察机关监督。

香港管辖的案件（40-41）

除了驻港维安公署负责的案件外，《港区国安法》规定的犯罪案件一概由香港管辖，案件的侦查、检控、审理和执行刑罚，适用《港区国安法》和香港特区的本地法律。

相信绝大多数危害国安的案件都由香港自己管辖。

香港管辖的案件（43）（续）

► 调查

由警务处国安部门负责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证据的处所、车辆、船只、航空器以及其他有关地方和电子设备；
- （二）要求涉嫌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人员交出旅行证件或者限制其离境；
- （三）对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财产、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与犯罪相关的财产，予以冻结，申请限制令、押记令、没收令以及充公；
- （四）要求信息发布人或者有关服务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协助；*
- （五）要求外国及境外政治性组织，外国及境外当局或者政治性组织的代理人提供资料；*
- （六）经行政长官批准，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
- （七）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拥有与侦查有关的资料或者管有有关物料的人员，要求其回答问题和提交资料或者物料。

香港管辖的案件（41）（续）

➤ 检控

未经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检控。

➤ 审判

除了前面提到的特首会指定法官审理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外，《港区国安法》还规定危害国安案件循公诉程序进行审判。一般情况下审判应该公开进行，在涉及国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但判决结果一律公开宣布。这与ICCPR的规定是一致的，也与香港本地的《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一致，因此是符合国际标准的规定。

香港管辖的案件(4、5、42、46)(续)

➤ 人权保障

香港特区执法、司法机关在适用香港特区现行法律有关羁押、审理期限等方面的规定时，应当确保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时办理。

通常不予保释，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三种情况下律政司可决定不用陪审团，但须三位法官组成审判庭审理。

- (1) 保护国家机密
- (2) 涉外因素
- (3) 陪审员及家人安全

澳洲也有在国家安全信息受威胁情况下，不用陪审团的法律规定。

香港管辖的案件(4、5、42、46)(续)

终审法院曾判决保释并非必定的权利（黎智英案），国安法的安排成立。唐英杰案最高法院指出陪审团也非必然权利，国安法的安排成立。

中央管辖的案件(55)

➤ 三种情况出现的时候

- (一) 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
- (二) 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
- (三) 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客观而言，将非常特殊、非常罕见。

中央管辖的案件(55) (续)

➤ 审理情序

第一步是特区政府向国务院提出，或公署向国务院提出，出现上述三种情况，请国务院批准。

第二步是国安公署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机关。

第三步是适用全国性的刑事诉讼法等法律。

中央管辖的案件(56、57)(续)

➤依据我国刑诉法，全部内地机关处理

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刑罚等职能，就依据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侦查由驻港维安公署负责，起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的检察机关负责，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负责。

上述这些机关行使职权的行为、采取的措施、作出的决定在香港特区都有法律效力。

中央管辖的案件(58) (续)

➤ 人权保障

犯罪嫌疑人自被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律师可以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嫌犯和被告也有充分的保障。

四宗罪(20/21)

➤ 分裂国家罪

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即属犯罪：

- (一)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 (二) 非法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 (三)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转归外国统治。

➤ 煽动、协助、教唆、资助也是犯罪。

四宗罪 (续) (22/23)

➤ 颠覆国家政权罪

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之一的，即属犯罪：

- (一) 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 (三) 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
- (四) 攻击、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履职场所及其设施，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能。

➤ 煽动、协助、教唆、资助也是犯罪。

四宗罪（续）（24-28）

➤ 恐怖活动罪

为胁迫中央、特区政府或国际组织或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威胁实施以下造成或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之一，即属犯罪：

- （一）针对人的严重暴力；
- （二）爆炸、纵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 （三）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 （四）严重干扰、破坏水、电、燃气、交通、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管理的电子控制系统；
- （五）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或者安全。

➤ 组织、领导恐怖组织、提供帮助、协助等以实施恐怖活动都是犯罪。

➤ 宣扬、煽动实施恐怖主义也是犯罪。

四宗罪 (续) (29)

➤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

为外国或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或情报的；

请求外国或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统称外方）实施，与外方串谋实施，直接或间接接受外方指使、控制、资助或其他方式的支援实施以下行为之一，均属犯罪：

-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动战争，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
- （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进行严重阻挠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 （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进行操控、破坏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 （四）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 （五）通过各种非法方式引发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对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憎恨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四宗罪 (续) (36-39)

➤ 域外管辖

- ※ 无论任何人在香港特区实施四宗罪，适用本法。
- ※ 香港永久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组织在香港以外实施四宗罪，适用本法。
- ※ 不是永久居民在香港特区以外实施四宗罪，也适用本法。
- ※ 本法施行以后的行为适用本法定罪处刑。

四宗罪 (续) (6 、 35)

▶ 对参选人、公职人员的要求

- ※ 参选或就任公职时应依法确认或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
- ※ 在法院判决犯这四条罪后，即丧失作为候选人参选资格或出任公职的资格。
- ※ 已经在任的，丧失该等职位，也丧失参选或者出任的资格。
- ※ 从这条条文的规定来看，丧失参选或出任的资格会是终生。

基本法第 23 条

➤ 基本法第 23 条规定香港应自行立法，禁止

- (1) 叛国：英国法律不合用，2003年欲立法规管发动战争行为，但立法不果。
- (2) 分裂国家（已有香港国安法）。
- (3) 煽动叛乱：2003年立法不果（要证明被煽惑者相当可能犯所被煽惑的行为）。
- (4) 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已有香港国安法）。
- (5) 窃取国家秘密（2003年立法不果，禁止披露）。
- (6) 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进行政治活动：仍用社团条例规管。
- (7) 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仍用社团条例规管。

简述社团条例（第151章）

第2条：释义

- 外国政治性组织
- 本地社团
- 政治性团体
- 联系

第5条：申请注册或豁免注册

第5C条：与注册有关的罪行

第8条：禁止社团的运作

第14条：社团的解散

第16条：提供资料者

危害国家安全罪行

- 香港特区现行法律中，也有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规定（例如《刑事罪行条例》第I部和第II部的叛国罪、煽动罪等）。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例如标明“本法规定的”），否则《香港国安法》条文中所指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应理解为包括所有《香港国安法》订立的罪行与香港现行法律下该等性质的罪行。

有关人权和自由

《港区国安法》

第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有关人权和自由

《港区国安法》

第五条：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任何人已经司法程序被最终确定有罪或者宣告无罪的，不得就同一行为再予审判或者惩罚。

人權及自由、社会和济的发展

人身自由	<p>人身自由是居民從事社會活動、享受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身體搜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施行酷刑或剝奪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非法搜查及侵入；除了涉及公共安全及刑事調查外，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p>
政治	<p>在政治層面上，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合資格者可依法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有權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p> <p>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27條及本地相關法例的保障下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傳媒繼續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報章就政府的決定和政策提出意見及批評、港人在開放的社會各抒己見。</p> <p>此外，居民依法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並有權組織和參與工會及罷工。</p>
財產	<p>《基本法》第10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承繼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區政府堅決維護私有產權。</p>
法律	<p>關於法律方面的權利包括：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並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p> <p>《基本法》第87條亦訂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p>

人权及自由、社会和济的发展

信仰	<p>香港是宗教自由的社會，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各個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等依法享有傳教和舉行不抵觸特區法律的宗教活動。</p> <p>特區政府不干預各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它們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p> <p>同時，宗教組織可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學校、醫院、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本港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p>
文教	<p>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政府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受任何干預，文化創作成果受相關法例保護。居民有權依法舉行各類文化活動。</p> <p>香港學生繼續有選擇本地院校或在海外升學的自由，社會團體可依法在港舉辦教育事業。</p>
社會保障	<p>《基本法》第36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特區政府貫徹公義仁愛、扶助弱小的方針。社會福利署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共福利金及意外賠償計劃，為香港居民建構社會保障安全網。多個志願機構亦提供多元化的社福服務及設施。</p> <p>在勞工保障上，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6章自行制定勞工法例和政策，由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促進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p>
其他	<p>其餘權利包括：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香港居民享有遷徙、旅行、出入境、選擇職業、婚姻和生育自由，以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p> <p>在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亦依法享有《基本法》第3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p>



图片：星島日报提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

[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特区者继续有效[Art.39]。

行使自由权利必须在法律范围内

➤ 违法不能「达义」

- ※ 有一些具有社会地位的人士，甚至法律教师鼓吹「违法达义」，宣称「公民抗命」就可以公然藐视法律，视之为光荣行为，这其实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做法。

➤ 理念并非不守法的辩解

- ※ 法庭在冲击政总广场案中已经作出判词，无论声称的理念多么崇高，法庭有责任维护法纪，确保判刑恰如其分。

➤ 法庭判决具有指导性意义

- ※ 犯法要承担法律责任，随着修例风波期间多起案件经法庭裁判，社会将越来越清楚违法的代价。

法律范围内人权自由受保护

- 《人权法案条例》规定了人权自由可以受限制
- ※ 《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均有规定，可在有必要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时，依法律规定对有关自由作出限制。
- 法庭判例也支持人权自由并非绝对
- ※ 终审法院在 *郭荣铿及其他人 诉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 及另一人* 及 *梁国雄 诉 律政司司长及另一人* 的判词指出：「权利和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受到合法限制，从其措辞可以明显看出，《人权法案》第17条规定的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不是绝对的，但可受到法律限制，为了包括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对他人权利和自由保护的利益。」

法律范围内人权自由受保护（续）

- 相称原则 (Proportionality)
- ※ 在基本权利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国家安全等原因受行政机关或立法的限制时，法院裁判这种限制是否合理，所运用的方法是「相称原则」。相称原则最早德国行政法，用以厘定行政和立法行为的有效性，之后该原则被欧洲法院和欧洲人权法庭采纳作为判例法，再之后该原则又被移植到加拿大，其内涵在加拿大法律体系中得以充实，从加拿大再次流传到其他普通法司法辖区。
- 英国最高法院 Bank Mellat (Appellant) v Her Majesty's Treasury (Respondent) 一案中，大法官 Reed 详细论述了相称原则的内容，包括以下四点：

法律范围内人权自由受保护（续）

➤ 相称原则(Proportionality)

- i. 是否所采取措施的目标足够重要，可以证明限制受保护的权利是合理的；
- ii. 所采取措施和目标之前是否存在合理的联系；
- iii. 是否可以采用更少干涉性的措施，而不会令达成目标遭受不可接受的阻碍；以及
- iv. 在判断所采取措施对个人权利之影响的严重性，与采取措施可以达到目标的重要性时，是否前者比后者更重要。

法律范围内人权自由受保护（续）

➤ 相称原则(Proportionality)（续）

相称原则亦是香港法院在审理涉及基本权利限制的司法复核案件时采用的原则。在吴恭劭、利建润焚毁国旗区旗案中，终审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国能认为：禁止侮辱国旗和区旗是对言论自由的一种合法限制，而且是极有限度的限制，其目的是保护这些作为国家独有象征的国旗和区旗。这种限制也通过了是否必要的验证。这些有限度的限制和施加这些限制所达到的目标相称，并没有超越彼此的范围。

香港部份案例 (暂时截至2021年8月26日)

2020年七一游行相关案件

被捕日期	姓名	被捕时岁数	被捕理由	状况	起诉罪名	注释
2020年7月1日	唐英杰	23	摩托车插光时横额	罪成监禁	煽动他人分裂国家	首位落案起诉，审件在2021年6月23日正式开审，7月27日被裁定罪名成立，共处9年监禁；停牌10年。

黎智英与壹传媒相关案件 (不包括串谋欺诈案)

被捕/通缉/检控日期	姓名或组织	被捕或通缉时岁数	被捕或通缉理由	状况	起诉罪名	注释
2020年8月10日	黎智英	71	资助组织要求制裁香港 [42]	还押候审	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 串谋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	因818集会、831示威和101示威，在2021年4月至5月先后被裁定非法集结罪成，总刑期为20个月。

谭得志煽动文字案

被捕日期	姓名	被捕时岁数	被捕理由	状况	起诉罪名	注释
2020年9月6日	谭得志	47	发表煽动文字	还押候审	发表煽动文字、	连同2020年1月17日大埔海滨公园集会、1月19日“港共受刑，天下制裁”集会、5月24日反国歌法、国安法大游行及多次街站呼叫口号，总共3宗案件被控14项控罪。部分控罪不涉国安法，但3案将合并审理，排期在2021年5月10日于区域法院正审。
					串谋发表煽动文字、	谭得志也在2021年2月26日因参与立法会民主派初选被控“串谋颠覆国家政权”，另表记述。
					煽惑他人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公众地方内扰乱秩序行为	

《国安法》部份案例

「羊村案」英文判词 (第81段至第86段)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1. It is argued strongly by counsel for all defendants that, in addition to an intention within one or more of the 7 limbs stated in section 9(1)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a seditious intention must also include “an intention to incite persons to violence or to create public disturbance or disorder for the purpose of disturbing constituted authority” formulated by case law in various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In my judgment, there is no legal basis to incorporate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into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 of “seditious intention” stipulated in section 9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82. First, while the offence of sedition has its origin in the common law, sedition has been a statutory offence in Hong Kong since 1914 when the Seditious Publications Ordinance was enacted.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hereafter, and the law now is that stated in sections 9 and 10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The meaning o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Hong Kong is therefore defined by statute, including what is and what is not “seditious intention”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stipulated in the two subsections of section 9. Hence, it is the statutory meaning of “seditious intention” that matters.

《国安法》部份案例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3. Second, when moving the Sedition (Amendment) Bill 1970 to include an intention to incite other persons to violence, or to counsel disobedience to law or to any lawful order [which later became the present sections 9(1)(f) and 9(1)(g)] as another two limbs o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the Sedition Ordinance, the then Attorney General said it was likely that, for a seditious intention in the other forms [which were equivalent to the present section 9(1)(a) to (e)], there would usually be a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or to disobedience of the law. By using the words “likely” and “usually”, it shows that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which required an intention to incite other persons to violence) was not a necessary element of the seditious offences in Hong Kong. Likewis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Hong Kong pushed through the Crimes (Amendment) (No. 2) Bill on 24 June 1997 to add the words “with the intention of causing violence or creating public disorder or a public disturbance” into section 10(1)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I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section 9 had already included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there was clearly no need to push through this amendment.

84. Third, in *Fei Yi Ming*, it was held on appeal by the Full Court that incitement to violence was not a necessary element to be proved by the prosecution. This authority is binding on this court under the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国安法》部份案例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5. Fourth, defence counsel have cited many cases on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bu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as a requirement constituting a seditious intention seemed to stem from the need perceived by the judges to limit the scope of the sedition offence so that it was only when the words uttered had created a real risk to upset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order before the criminal law would step in to intervene. In those days, such real risk might be created only when violence or threat of violence was used. The situation has changed nowadays. Violence is not the only means to bring down a government or cripple its running. Spreading rumour, hatred and disinformation is clearly a readily available and may even be a more effective weapon without the need to incite people to violence. Since the common law is always developing, there is no reason now to stick to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formulated decades ago to make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 prerequisite component of a seditious intention.

《国安法》部份案例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6. Fifth, Article 20 of the NSL has made it clear that the offence of secession can be committed whether or not force or threat of force is used. Since the offence of sedition usually occurs as a prelude to secession, incorporating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into the definition o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the Crimes Ordinance does not conform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the NSL and the laws of HKSAR including sedition should work as a coherent whole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Region.

《国安法》指定法官郭伟健在2022年9月10日于区域法院直斥绘本以4岁以上儿童为受众，实属「洗脑工程」，荼毒儿童思想，问到众被告「何时才会离开你内心的牢笼？」终判处5人监禁19个月。

《国安法》部份案例

「35+颠覆案候判」

初选案47人认罪意向一览，还押至今一年半，13名前议员9人拟认罪

47名人士因参与前年「35+初选」，去年2月底被警方以《港区国安法》正式起诉「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须即时还押，其中13人先后获准保释，其余至今被还押达一年半、或另因其他案件服刑。

国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罗德泉，（8月18日）据高院裁决，批准由被告何桂蓝、袁嘉蔚、刘颖匡及吴政亨提出的解除报道限制申请。47名被告的答辩意向得以公开报道，案中29名被告早前在交付程序中已表明认罪。其余18人表示不认罪。

《国安法》部份案例

- 香港民族党
- 民间人权阵线
- 支联会
- 612基金

有关《香港国安法》释疑（参考资料见附件）

劳工权利

[摘录自 “基本法导论”]

英国在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时，对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款作了如下的保留。

(1) 关于工作权的规定。公约第6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国确认人人有工作的权利，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本人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予以保障。对此，英国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保留解释第6条的权利，认为该条并不排除为保障区域或地区的工人就业机会起见，任何区域或地区在就业事项上，可根据出生地或居留资格而施加限制。

劳工权利

- (2) 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规定。公约第7条(a)(i)规定，所有工作者获得公允的工资，工作价值相等者享受同等报酬，不得有任何区别，尤须保证妇女的工作条件不得次于男子，且应同工同酬。对此，英国声明，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必须保留权利，延期实施公约第7条(a)(i)有关男女同工同酬的条文，因为，尽管联合王国完全同意这项原则，并且愿意保证设法尽早全面实行，但是，由于施行方面的种种问题，目前无法确保能够全面实行。
- (3) 关于工会的规定。公约第8条第1款(b)规定，工会有权成立全国联合会或同盟，后者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对此，英国声明，有关公约第8条，联合王国必须保留权利，在涉及不同行业的工会有权成立联合会或同盟的问题上，不在香港引用第1款(b)。

劳工权利

(4) 组织工会和罢工权

- (i) 组织工会。公约第8条对组织工会作了以下三方面的规定。第一，人人有权为促进及保障其经济和社会利益而组织工会及加入其自身选择的工会，仅受关系组织规章的限制。除依法律的规定，且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项权利的行使。第二，工会有权成立全国联合会或同盟，后者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第三，工会有权自由行使职权，除依法律规定，且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项权利的行使。
- (ii) 罢工权。公约第8条还规定人人有罢工权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国家法律为限。

劳工权利

基本法第36条还规定，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同时还在第六章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劳工的法律和政策（第147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没有保护劳工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的内容，这是在起草条文过程中，根据香港广大劳工的意见增加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很少有关保护劳工福利的专门规定。基本法关于劳工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法律保护的规定，表明了对广大劳工的重视，对于保护劳工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

世界各地「国安法」有关 「四宗罪」的法例实施

美国篇 <https://youtu.be/RyclDRecYmI>

加拿大篇 <https://youtu.be/G42vnsax0Ac>

意大利篇 <https://youtu.be/je8bbe5tEVU>

德国篇 <https://youtu.be/rruoy9nvE90>

法国篇 <https://youtu.be/YjtsPlT13hE>

英国篇 https://youtu.be/hKJW63vL_5Q

国安法讲座

完

谢谢！